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缴纳催告书

(湟)应急催〔2024〕1-3号

青海聚熙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6日发出(湟)应急罚〔2023〕1-2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要求青海聚熙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前至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办理相关处罚手续。因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未于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且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催告你公司履行(湟)应急罚〔2023〕1-2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决定,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我单位办理相关罚款缴纳手续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湟中区鲁沙尔镇团结南路2号

联系人:李海燕 联系电话 15003609800

西宁市湟中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6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